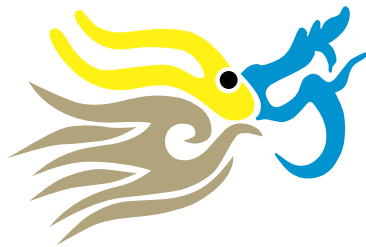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機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一般資料	11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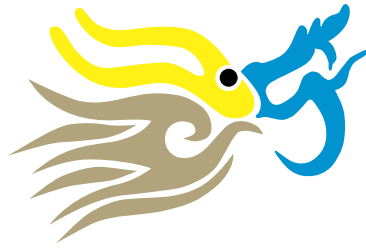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表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公佈
「Best Frontier」	指	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伙伴」	指	王先生及袁先生之統稱
「合營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其將由生港、王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55%、20%及25%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王先生」	指	王永純先生，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前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袁先生」	指	袁勇先生，其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生港」	指	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股東協議」	指	生港、王先生及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訂立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者外，在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316港元。有關之換算不可當成代表有關款額已經、原本可以、應該能夠或必定能夠按任何上述兌換率換算。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陳霆先生
王永純先生
陳通美先生
陳霄女士
劉獻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先生
田鶴年先生
楊慶才先生
杜恩鳴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港（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王先生及袁先生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由生港、王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55%、20%及25%權益。

本通函旨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准進行該等交易，亦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該等交易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批准。Best Frontier擁有1,676,457,3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24%，而其已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1) 生港；
：(2) 王先生；及
：(3) 袁先生。

合營公司將由生港、王先生及袁先生分別擁有55%、20%及25%權益。

本公司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王先生及袁先生於合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王先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王先生，60歲，在中國石油和燃氣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其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石油和燃氣開採及發展，石油及燃氣管道輸送，以及城市燃氣輸送等領域之經驗。彼曾任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和中石油華油集團副總經理，以及在其他國有石油燃氣企業擔任重要職務。王先生將能夠在技術支援及技術發展方面對合營公司之發展作出貢獻。

袁先生畢業於貴州大學，獲授電腦學位，擁有超過15年在中國管理公司之工作經驗。袁先生曾任貴陽新世紀網路工程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理、貴州金稅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分支公司經理、貴州新世紀汽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彼為貴州金稅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而彼已在貴州商界中建立本身的地位。袁先生將能夠在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對合營公司之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 業務範疇** : 新能源開發、生產及深加工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615,800,000港元)
- 註冊資本將分兩期向合營公司出繳：
- (i) 註冊資本之20%將於股東協議生效當日起計的二十(20)個工作天內支付；及
 - (ii) 其餘80%將於合營公司成立當日起計的二十四(24)個月內支付。
- 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是在考慮不同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中國政府對從事此類業務之公司所施加之資本規定。
- 生港將出繳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75,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貸款撥付。
-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將根據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先決條件** : 股東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協議獲生港之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及
 - (ii) 該等交易獲生港之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 年期** : 合營公司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50年，並可在訂約各方協定下延展。
- 董事會組成**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生港提名，而王先生及袁先生均會提名一名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生港提名。
- 轉讓股本權益** : 股東協議載有關於訂約各方轉讓股本權益的標準限制條文(譬如優先購買權)。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得益

預期中國對能源的需求將會在未來大幅增長，當中尤以具備可再生及更清潔以及更高效和非傳統的新能源資源為然。中國政府一直修訂政策以鼓勵新能源資源的開發利用，並且為外國公司參與某些領域打開更廣闊的大門。

本集團擁有能源行業的經驗和錄得盈利的往績。本集團曾通過當時的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問博」）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以其能源相關投資項目實現84%的回報。進一步資料載於問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出售油氣相關資產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再無其他能源相關資產的投資／營運。

合營公司的業務範疇將主要是新能源開發、生產及深加工，此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傳統和非傳統的燃氣資源（傳統是指傳統的天然氣，而非傳統是指頁岩氣、煤層氣和其他形式的氣體），將之開發及生產至國家規定水平以作銷售，並包括與依法獲授權實體訂立合約，以銷售有關燃氣和資源。目前已經物色到國內多項資源及項目，惟因合營公司尚未成立，故未有明確具體事宜。

由於合營公司的部份範疇是取得傳統和非傳統的燃氣資源，參與競投是其中一種可取得有關儲量的方法。由於目前已物色到國內多項資源及項目，股東協議之訂約各方決定以合適的註冊資本額來成立合營公司，以應付其未來不時之營運資金需求。

合營公司的全體股東將根據中國法律要求首先注入註冊資本的20%（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進一步的注資將根據合營公司的業務發展於需要時注入，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兩年。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及新銀行融資來撥付初步注資所需。

目前已經物色到國內多項資源及項目，惟因合營公司尚未成立，故未有明確具體事宜。我們願意致力參與合營公司，原因是考慮到目前所研究之項目的規模及吸引潛力，以及由於(i)我們在油氣產業之經驗及關係所代表的優勢；(ii)合營公司成員之實力；及(iii)中國之油氣產業（特別是新能源）得到政府支持並且蓬勃發展，以及獲推動以實現迅速發展，故將會進一步衍生出具規模及擁有吸引潛力之項目可供合營公司發展。因此，各項已物色之潛在資源及項目的業務計劃，以至資本承擔及估計時間表均會不盡相同。

董事會函件

中國的油氣產業是受到高度規管並擁有完善結構。譬如說，油氣資源的勘探和開發權通常是以獨家基準授出／批出，而這些資源的承購合同只能與得到批准的國有企業訂立。由於(i)能源需求的長線前景正面；(ii)政府的支持；及(iii)資源權利受到規管的性質，因此創造了一個高度結構化而清晰的商業模式及經營環境，當中，得到政府鼓勵及具吸引力的獨家項目在合理範圍內應可得到融資，在確立一項具吸引力的項目後應可隨即取得多方面的潛在融資渠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彩票相關軟件、設備及服務，以及向中國的娛樂行業提供設備及增值服務，譬如收取版權費及彩票相關服務等。

成立合營公司之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而生港將出繳之金額為人民幣275,000,000元，即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55%。

生港將於二十四(24)個月之期間內分兩期向合營公司出繳註冊資本，而生港將出繳之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75,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及／或股東貸款撥付。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將根據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資產將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而增加，而本集團之負債亦將按本集團為撥付出資而動用之外部借貸的金額而增加。本公司現正與銀行磋商銀行融資及／或與機構投資者(譬如傳統基金及對沖基金)磋商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達致結論。該交易對本集團未來盈利之整體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合營公司之整體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准進行該等交易，亦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該等交易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批准。Best Frontier擁有1,676,457,3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24%，而其已就該等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

其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在本通函載列截至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資料，以一個比較表之形式列出有關之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之附註。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在下列文件披露，並已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vg.com.hk>)登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至129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47頁)；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37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17頁)。

2.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在刊發本通函之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99,977,000港元，其中包括：

- (a) 無抵押借款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74,173,000港元；
- (b)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8,379,000港元；
- (c) 銀行透支約12,425,000港元；及
- (d) 銀行貸款約5,000,000港元。

約12,425,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以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而5,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是以一間金融機構發出之保證書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成員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股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如無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經計及該交易之資本需求以及本集團目前之內部資源、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或類似債務，以及現正磋商之集資活動，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供其現時(亦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彩票相關軟件、設備及服務，以及向中國的娛樂行業提供設備及增值服務，譬如收取版權費及彩票相關服務等。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為5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7%。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63.6%至7,400,000港元。

我們對傳統彩票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的策略是發展可體現協同效益的新產品及業務，以及創造可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之新商機。

預期中國對能源的需求將會在未來大幅增長，當中尤以具備可再生及更清潔以及更高效和非傳統的新能源資源為然。中國政府一直修訂政策以鼓勵新能源資源的開發利用，並且為外國公司參與某些領域打開更廣闊的大門。

本集團擁有能源行業的經驗和錄得盈利的往績。本集團曾通過當時的附屬公司問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問博」)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以其能源相關投資項目實現84%的回報。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受惠於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於中國能源界別可讓本集團擴大營運範疇，把握可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之機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受控制法團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	本公司	1,676,457,322 (附註1)	2,070,000 (附註2)	-	1,678,527,322	51.30%
陳通美	本公司	-	-	1,678,527,322 (附註1及2)	1,678,527,322	51.30%
劉獻根	本公司	-	1,410,000	-	1,410,000	0.04%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	909	1 (附註3)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	1	909 (附註3)	910	-

附註：

- (a) 該1,676,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Best Frontier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亦因彼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1,676,457,322股股份之權益。
- (b)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c) 該1股及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分別由陳通美先生及其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所列準則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惟須符合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 數目上限
張桂蘭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11/2006	0.62	23/11/2006 – 17/10/2012	1,560,000
		23/11/2006	0.62	23/05/2007 – 17/10/2012	1,560,000
		23/11/2006	0.62	23/11/2007 – 17/10/2012	3,120,000
陳通美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11/2006	0.62	23/11/2006 – 17/10/2012	1,560,000
		23/11/2006	0.62	23/05/2007 – 17/10/2012	1,560,000
		23/11/2006	0.62	23/11/2007 – 17/10/2012	3,120,000
陳霆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11/2006	0.62	23/11/2006 – 17/10/2012	1,560,000
		23/11/2006	0.62	23/05/2007 – 17/10/2012	1,560,000
		23/11/2006	0.62	23/11/2007 – 17/10/2012	3,120,000
劉獻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11/2006	0.62	23/11/2006 – 17/10/2012	350,000
		23/11/2006	0.62	23/05/2007 – 17/10/2012	350,000
		23/11/2006	0.62	23/11/2007 – 17/10/2012	700,000
田鶴年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11/2006	0.62	23/11/2006 – 17/10/2012	260,000
		23/11/2006	0.62	23/05/2007 – 17/10/2012	260,000
		23/11/2006	0.62	23/11/2007 – 17/10/2012	530,000
杜恩鳴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11/2006	0.62	23/11/2006 – 17/10/2012	260,000
		23/11/2006	0.62	23/05/2007 – 17/10/2012	260,000
		23/11/2006	0.62	23/11/2007 – 17/10/2012	530,000
					<u>22,220,000</u>

附註：

- 由於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彼此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均被視作於根據上表所述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予其配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所述之所有購股權仍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1)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實益擁有人	1,676,457,322 (附註)	—	51.24%

附註：

該1,676,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

(2)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264,980,000	–	8.10%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9,433,478 (附註)	–	5.18%

附註：

1. 該169,433,478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不屬於日常業務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有關重大合約可概括分為以下範疇：(i)有關本公司於收購GPIL後所承擔由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GPI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權（「GPIL債券」）之相關協議；(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Precise Result」）配售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LGL」）（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有股份；(iii)收購北京中文發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中文發文化發展」）之實際權益；(iv)收購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實際權益；(v)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禮光博軟」）股本權益之股份轉讓；及(vi)股份認購。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修訂向Evolution發行之GPIL債券（「Evo GPIL債券」）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b) 本公司、GPIL及Liberty Harbor Master Fund I, L.P. (「LH」)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修訂向LH發行之GPIL債券 (「LH GPIL債券」) 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LH可要求贖回LH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
- (c)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由該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起，「承諾期」一詞之釋義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取代「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d) Precise Result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着並代表Precise Result按每股0.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280,000,000股由Precise Result擁有之現有HKLG股份；
- (e)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為修訂Evo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 (包括該日) 止期間」；
- (f) 本公司、GPIL及LH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為修訂LH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LH可要求贖回LH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 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 (包括該日) 止期間」；
- (g)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協議，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由該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承諾期」一詞之釋義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取代「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且實施若干新條款，內容有關根據Evolution及LH之選擇而以現金或發行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漸增費用及最終費用 (視情況而定)；
- (h)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為修訂Evo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 (包括該日) 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 (包括該日) 止期間」；

- (i) 本公司、GPIL及LH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為修訂LH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H可要求贖回LH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
- (j)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該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起，「承諾期」一詞之釋義修訂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而Evolution及LH均已承諾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前行使認沽期權，惟按GPIL所指示者除外；
- (k)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imited (「Tarasco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其中包括)修訂根據Tarascon與LH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而轉讓予Tarascon之LH GPIL債券(「Tarascon GPIL債券」)所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契據(「Tarascon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Tarascon可要求贖回Tarascon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ii)Tarascon承諾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行使認沽期權，惟按GPIL所指示者除外；(iii)Precise Result將300,000,000股HKLG股份抵押予Tarascon，以作為本公司、GPIL及／或Precise Result履行本身之責任的抵押品；及(iv)本公司同意支付若干延期費；
- (l) Precise Result及Tarasco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300,000,000股HKLG股份之股份押記，以作為本公司、GPIL及／或Precise Result履行本身於Tarascon契據之責任的抵押；
- (m) Tarascon、LH及GPIL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LH將LH GPIL債券轉讓予Tarascon；
- (n) 本公司、GPIL、LH、Evolution及Tarasco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內容有關於發行GPIL債券、佳天股份押記及附加契據之有關文件中的權利及責任之轉讓及約務更替(泛指與LH有關者)；
- (o) 本公司、GPIL、LH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承諾(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予以終止；

- (p)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修訂Evo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協議(「Evo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Evo承諾協議日期起,「承諾期」一詞之釋義修訂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而Evolution已承諾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行使認沽期權,惟按GPIL所指示者除外;
- (q)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協議,以重列及修訂Evo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向Evolution支付經修訂漸增費用及延期費用;(ii)Precise Result將向Evolution抵押100,000,000股HKLG股份,以作為本公司、GPIL及/或Precise Result履行本身責任的抵押品;及(iii)向Evolution及Tarascon發行合共40,000,000份認股權證;
- (r)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Tarascon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Evolution及Tarascon發行合共40,000,000份認股權證;
- (s)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以修訂認股權證之條款;
- (t)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Tarascon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以修訂認股權證之條款;
- (u)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向Evolution發行有關3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平邊契據;
- (v)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向Tarascon發行有關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平邊契據;
- (w) Tarascon、Capital Day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Day」)及GPI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Tarascon向Capital Day轉讓Tarascon GPIL債券(「CD GPIL債券」);
- (x) Evolution、Evo Fund(「Evofund」)及GPI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Evolution向Evofund轉讓Evo GPIL債券(「Evo GPIL債券」);
- (y) 本公司、GPIL、Tarascon、Evolution、Evofund及Capital Day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新協議,內容有關於發行GPIL債券、佳天股份押記及附加契據之有關文件中之權利及責任之轉讓及約務更替(泛指與Tarascon有關者);

- (z) 本公司、GPIL、Tarascon、Evolution、Evofund及Capital Day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新協議，內容有關於發行GPIL債券、佳天股份押記及附加契據及約務更替（泛指與Evolution有關者）；
- (aa)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Tarasco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終止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已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承諾（可不時修訂及／或重列）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押記；
- (bb) 本公司、GPIL及Capital Day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契據（「CD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CD GPIL債券：(i)Capital Day可要求贖回CD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變更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ii)Capital Day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行使認沽期權，惟按GPIL所指示者除外；及(iii)本公司同意支付若干延期費；
- (cc)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Evofun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契據（「Evofund契據」），內容有關修訂Evofund GPIL債券，其中包括：(i) Evofund可要求贖回Evofund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變更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ii)Evofund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行使認沽期權，惟按GPIL所指示者除外；(iii)Precise Result將10,000,000股HKLG股份抵押予Evofund，以作為本公司、GPIL及／或Precise Result履行本身之責任的抵押品；(iv)向Evofund發行3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v)本公司同意支付若干延期費；
- (dd)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Evolution及Evofun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已經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承諾（可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 (e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向Evofund發行有關3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平邊契據；
- (f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Day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Day」）與榮民控股有限公司（「榮民」）之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中文發文化發展之10%實際股權，其中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7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gg) Champion Day及Sky Wings Holdings Limited (「Sky Wings」)之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60,000,000港元收購中文發文化發展之20%實際股權，其中11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4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hh)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ce Bingo Group Limited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27,200,000港元收購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
- (ii)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博眾」)與賣方劉玲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現金代價300,000港元收購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1%股本權益；
- (jj) 本公司、Grand Promise及Capital Day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修訂CD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Capital Day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CD GPIL債券之到期日)前不會根據CD GPIL債券行使認沽期權以要求贖回；及(ii)本公司同意向Capital Day支付每日費用；
- (kk) Champion Day與榮民及Sky Wings之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協議，內容有關將收購中文發文化發展之實際30%(合計)股本權益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延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ll) 博眾與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數字」)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人民幣3,751,000元(相當於4,589,000港元)現金代價轉讓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禮光博軟」)之55%股本權益的股份轉讓；
- (mm) 本公司與PA Macro Opportunity V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投資者同意分最多36批按認購價認購不超過240,000,000港元等值金額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 (nn) 博眾與中文發數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協議，內容有關延長禮光博軟55%股本權益之股份轉讓之最後完成日期；及
- (oo) 股東協議。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娛樂增值服務—收取版權費業務之一名合營方於中國北京市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中文發數字」）展開有關以下事宜之仲裁程序：

- (a) 因指稱違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之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而終止該合營協議；
- (b) 就退回合營業務之20%權益（已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協議而由合營方轉讓予中文發數字）；及
- (c) 人民幣10,000,000元之補償。

中文發數字已就合營方提出之仲裁尋求法律意見並計劃對此案提出積極抗辯。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會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之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縉匡先生，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霆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 (e)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所載為彼等之背景及彼等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現任及曾任）。

田鶴年先生，71歲，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之副部長。彼現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期間曾任問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張秀夫先生，78歲，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參加革命。一九五零年三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局長，浙江省公安廳廳長，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書記；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政委；中國司法部常務副部長、黨組副書記；九屆人大代表，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會長。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曾任問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楊慶才先生，65歲，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任吉林省副省長，歷任吉林省委農工部副部長，吉林省政府副秘書長，及吉林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杜恩鳴先生，40歲，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目前擔任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公司上市及稅務事宜擁有逾10年經驗。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分別獲委任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亦曾擔任問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通函。